# 国际关系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1. 总则
2. 为了响应十八大报告中“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一主题，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关系学院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增强学校学生社团组织的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向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课余生活，促进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的提高，依据《北京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结合国际关系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3. 国际关系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在工作上具体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的指导。由国际关系学院团委授权社团联合会承担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本章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国际关系学院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5. 社团联合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和我院有关规定。
6. 学生社团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原则上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社团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规章有关经费规定及其具体实施细则。
7.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由国际关系学院团委社团联合会批准，并按照本章程的要求进行登记。
8.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国际关系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各类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应遵守本制度章程具体相关条例。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1. 国际关系学院学生社团共分为五大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2. 新社团成立申请获得批准后，先作为兴趣小组接受社联监督管理，6个月后，经审核可转为正式社团。
3.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填写社团成立申请书是应至少有3名学生联署；

（二） 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

（三） 有规范的名字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 能保证定期举办活动；

（五）有规范的章程；

（六）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 明风尚；

（七）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

**第十一条**社团成立的程序：

（一）向院团委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包括的内容：

（1）社团的名称

（2）社团的宗旨

（3）社团的活动范围

（4）社团的活动方式

（5）社团的活动章程

（6）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7）经费来源及其管理方式

（8）活动范围及其活动方式

（9）近期工作设想

（10）主要申请人的情况

（二)申请书面材料经社团联合会审批后上报院团委，申请书面材料 将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给予答复。

（三）经社团联合会审批注册后的社团为合法社团，否则，一律取缔。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社团不予成立：

（1）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成立的必要。

（2）在申请筹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申请人受过校规校纪处分的。

（五）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其他形 式向全校宣布其社团成立。

**第十二条** 社团的管理形式：

（1）社团联合会是学生社团的管理和领导机构，负责社团有关规定的贯彻实施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社团联合会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为社团活动当好参谋，并解决社团的实际困难和存在问题。

（2）学生社团必须服从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和领导。学生社团在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接受配合社团联合会秘书处的监察。

（3）各社团之间必须团结互助，互相沟通，加强联系，共同进步。

（4）各社团接受社团联合会的领导，履行协调、沟通和为社团管理决策服务的职能。

（5）社团管理遵照“严格管理、积极引导、稳步发展”原则。

（6）社团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学生的生活规律。

（7）社团联合会有权召开社团的各级会议，各社团应积极配合不允许缺勤迟到早退。

（8）每学期初，各社团要于第一次社长大会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联活动部递交本学期工作计划，经审批后方能实施。组织计划外的活动，要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开展。学期末要做出书面总结，上交社团联合会。

（9）各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经审批后可以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识。

（10）凡申请网站社团域名的社团，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社团网页要遵守《国际关系学院网络管理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网络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社团的评估考核：

（一）社团联合会每学期对全院社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活动评议，作社团运作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每学年伊始，于《国际关系学院学生社团考评报告书》中总结上一学年各社团综合评估结果。在每年末总结中将评选出 “年度优秀学生社团”，对优秀社团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社团联合会各社团处罚形式有：警告、通报批评、降级、重组和注销。

（三）社团联合会对各社团的考核评比，以量化其工作成果。具体方法参照《国际关系学院学生社团评估条例》

第三章 学生社团管理和活动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考核；

（三）监督管理各学生社团的经费收支；

（四）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资产来源必须合法，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资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校社团联合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校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社团联合会应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校外各项活动，组织者应提前一周向校团委、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质量。社团联合会一周内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社团联合会审查通过。

**第十九条** 社团联合会有权对违反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我院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 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结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以及社团建设提出建议和质询，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机构负责人损害到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事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缴纳会费。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应主动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 动。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即应建立经费收支账目，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社 团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对社团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归该社团集体所有，用于为同学集体服务，任何人 不得非法占有。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学生社团的会员有权 了解并监督本社团的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国际关系学院团委制定并通过，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国际 关系学院社团联合会。

**第三十三条** 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章程与本章程不符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共青团国际关系委员会

国际关系学院社团联合会